

淺論澳門的用益權制度

劉耀強

澳門大學法學院兼職講師

一、用益權的概念及歷史沿革

所有權是物權法律制度中最完整的自物權，《民法典》第1229條規定：“物之所有人，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及在遵守法律規定之限制下，對屬其所有之物享有全面及排他之使用權、收益權及處分權”。與此相對的是用益權，它是物權制度中最完整的他物權，因為作為用益權利人擁有對物或對權利的全面享益，意即“用益權人在對物或權利的使用及收益中，可以完全取得它們的用處，除了保存其形態或實質外，沒有任何限制”¹。

在民法法系中，用益權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其地位僅次於所有權。早在公元前羅馬帝國時期的法律已有關於用益權的規定，“我們在《民法大全》中發現的那些被稱為人役權的權利，表面上看是典型權利，並且似乎可歸納為以下四種：用益權，使用權，居住權，對奴隸和他人牲畜的勞作權”²。而羅馬帝國時期的法學家保羅曾在其著作《論韋得里》第三卷為用益權作這樣的定義，“用益權是以不損害物的本質的方式使用、收益他人之物的權利”³。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人們已擁有多項法律工具，一方面既保障自身對物的所有權，另一方面又能善用物的用

¹ Luís A. Carvalho Fernandes：《物權法教程》，Quid Juris Sociedade Editora，1997年第二版，第371頁。

² 【意】彼德羅·彭梵得著（黃風譯）：《羅馬法教科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年3月第1版，第256頁。

³ 【意】桑德羅·斯契巴尼選編（范懷俊譯）：《物與物權》，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年7月第1版，第127頁。

途，促進經濟的發展，推動商業社會的活力。而這些法律工具，無不是從這種用益權所衍生出來的工具，故學習及研究用益權既有理論上的需要，又有實際的用途。

澳門《民法典》第 1373 條規定：“用益權係指對屬於他人之一物或一項權利在一段期間內全面享益而不改變其形態或實質之權利”。這一規定可以作為澳門用益權制度的定義。用益物作為物權的一項重要內容，具有以下五項特徵：1) 它主要是具有時限的權利；2) 賦予權利人對物或權利的完全享益；3) 此權利既可以針對物，也可以針對權利；4) 它是一項對他人之物或他人之權利的權利；5) 它並不賦予權利人改變該物之形態或實質之權利。

二、用益權在時間上的制約

首先，用益權是一種有時限的權利，所有權人可以透過法律行為，包括合同及遺囑等，在其所有權中創設用益權給予他人，但由於法律為保障所有權人的利益，故規定了用益權在時限上要受到一定的制約。由於現代用益權是繼受羅馬法人役權中的用益權制度，故澳門的用益權制度也體現明顯的人身依附性，《民法典》第 1377 條第 1 款前部分規定：“為個人或法人而設定之用益權分別不得在用益權人死亡後或法人消滅後繼續維持”。然而，由於民法屬於私法的範疇，在尊重意思自治的原則下，法律也規定當事人得在設定用益權之依據中，訂立特別的存續期。故該款後部分補充規定：“但在設定用益權之依據中有相反之明示意思表示且定出特定之用益權存續期者除外”。這一規定突破傳統用益權的人身依附性，用益權可以在用益權人死亡後繼續存在；但該條第 2 款最後部分則規定：“附有用益權不因用益權人死亡而消滅之條款，則用益權之最長存續期亦不得超過三十年”，意即用益權脫離所有權的最長期限為三十年，但是，如在設定用益權的依據中規定了用益權不因用益權人死亡而消滅，則當享有用益權的自然人死亡時，屬於權利的轉移還是義務的轉移⁴？因為，如屬權利，則權利的轉移不須理會所有權人

⁴ 雖然用益權是賦予用益權人對屬於他人之物或權利在一段期間內全面享益的權利，但用益權人仍負有不改變該物或權利的形態或實質之義務。此外，《民法典》第 1410 條第 1 部分規定，用益權終止後，用益權人有返還用益物予所有人的義務。

的同意與否，但如屬義務的轉移，則須取決於原所有權人對該轉移的追認或同意，否則原用益權人與新的用益權人負連帶責任。根據《民法典》第1380條第2款規定：“因取代用益權人之人有過錯而對用益物造成損害時，用益權人須承擔責任”。即不論視用益權為一項權利或一項義務，只要用益權人將用益權依法轉予他人，他仍負有不改變該權利所針對的物的形態或實質的義務。但現在，因用益權人死亡而出現轉移的情況，而用益權仍存續時，原所有權人的保障就會減弱。由於這一部分是新增加的條文，故有待日後對這問題再深入研究。

另外，該條第1款規定：“為一法人設定用益權時，不論有否定出存續期，該用益權之最長存續期均不得超過三十年；為一自然人設定用益權時，如已定出存續期，且附有用益權不因用益權人死亡而消滅之條款，則用益權之最長存續期亦不得超過三十年”。而第3款也規定：“涉及不動產之有償用益權，不得定出短於兩年之存續期，但用益權系為短暫之特別目的而設定者除外；任何定出短於上述存續期之條款，均視為不存在”。同時，《民法典》第2088條規定：“如死因處分之標的為用益權，且無指明該用益權非屬終身用益權，則視為屬終身用益權之死因處分；如受益人為法人，則用益權為期三十年”。這就規定不論是對動產或不動產，用益權的時間對法人的上限為三十年，對自然人為終身；而針對動產的用益權在時間上沒有下限，但針對不動產的有償用益權，則規定不得少於兩年；而針對不動產的無償用益權也是沒有下限。此外，《民法典》第1378條第1款規定：“用益權視為無償，但在其設定依據上明確指出為有償者除外”。意即如在設定不動產用益權的依據上沒有明確指出此為有償時，或按照《民法典》第1377條第3款的規定，雖為設定不動產有償用益權，但明確指出為短暫之特別目的而設定時也可規定少於兩年的用益權。但對於為法人設定用益權的上限只是三十年，在某些情況下不利於法人的發展，如對地產業的發展，是否可以為此制定特別法，延長相應的期限，實有待立法者考慮。

三、用益權為對物的完全享益

用益權是權利人對物或權利的完全享益。我們也知道，按照《民法典》第1229條規定，所有權的內容包括使用權、收益權及處分權，那麼，“用益權的內容就包括使用權‘*jus utendi*’及收益權‘*jus fruendi*’，

而餘下原所有權人只有一個赤裸的所有權，用益權人因而不享有對物的處分權 '*jus abutendi*'"⁵。所謂使用權，《民法典》第1411條第1款已作出明確的定義：“使用權係指權利人及其親屬得在本身需要之限度內使用他人之特定物及收取有關孳息之權能”。當然，該條第2款也規定，涉及住房之使用權，稱為居住權。“所謂收益權即建立在獲取從物中定期釋出的用途”⁶。

但是，是否所有權中的使用權及收益權的簡單組合就形成用益權呢？答案是否定的。按照《民法典》第1382條前部分的規定：“用益權人得使用、收益及管理用益物或用益權利”。故此，用益權應理解為不但為對物或權利的使用權和收益權的結合，還包括對物或權利的管理權，否則就不成為用益權。然而，區分何者為管理行為，何者為處分行為一直都是民法學說理論中爭論不休的課題。“在法學上，一個沒有爭論的共識是：凡屬下列情況的做法，都屬單純管理所包括的範圍：(1)設法保存所管理的財產；(2)促進其正常的孳息。另一方面，有一點也是肯定的，即：凡是變動所管理之財產的實質、使某些財物為另一些財物所代替，總之，影響到所管理的資本，因將資本作新的、他樣的投資而使之冒風險的行為，都不屬於單純的管理而屬於處分行為”⁷。

傳統上，我們對不動產用益權人的權利與承租人的權利區分的標準是用益權人既可以把該不動產自住，也可以把該不動產出租而收取租金，甚至按照《民法典》第1380條規定把自己的權利轉予第三人；但按照《民法典》第983條f)項規定，承租人只能自住，而在未經出租人許可不能把該不動產全部或部分轉租。然而，對於商業企業轉讓有不同的規定，按照《民法典》第1047條第1款及第1049條第1款規定，轉讓人可以把其承租人的地位連同該商業企業或從事自由職業時所承租的不動產一同轉移，而無須出租人同意。

按照《民法典》第1380條第1款及第3款的規定，用益權人只能轉讓其存續期內的全部或部分用益權予第三人，而不能超出原先的存續

⁵ Álvaro Moreira ; Carlos Fraga : 《物權法》，截錄 C.A. da Mota Pinto 教授 1970/71 年法律四年級的授課，Livraria Almedina，第 350 頁。

⁶ José de Oliveira Ascensão : 《民法—物權》，Coimbra Editora，1993 年第五版，第 179 頁。

⁷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著：《民法總論(中譯本)》，法律翻譯辦公室和澳門大學法學院，1999 年 12 月版，第 230 頁。

期。“在繼受取得中，取得人的權利，在其範圍方面取決於取得事實的內容，但還取決於移轉人原有權利的範圍，原則上不可越逾該權利（“任何人不得轉讓超過自己原有的權利”，拉丁文：*Nemo plus juris in alium transferre potest quam ipse habet*）”⁸。但是，按照《民法典》第 971 條規定：“租賃係出租人對財產之一種一般管理行為，但定出之租賃期超過六年者除外”。即租賃期超過六年已被視為處分行為，那麼，用益權人能否把其權利轉予他人超過六年的期限？

雖然我們說，被設定用益權後，餘下給赤裸所有權人的只有對該物的處分權，但這一處分權是不完全的，因為這種處分權並不包括毀滅該物的權力。“這時，在赤裸所有權與用益權競合時，無人有权毀滅該物”⁹。

用益權人是否真的不受限制地對他人的物或權利的全面使用？按照《民法典》第 1381 條第 1 部分規定：“用益權人之權利與義務受用益權之設定依據規範”，這一規定似乎違反了用益權的基本概念，如果某不動產的所有權人在設定用益權的依據中只許用益權人把該不動產出租而不許使用，那麼，這是否一項真正的用益權？似乎按照《民法典》第 1230 條規定的物權原則，不容許當事人設定有別於法律規定的內容，否則不成為物權而成為一項債權。

四、用益權既針對物也針對權利

整套物權理論其實是關於對物的權利的理論，只有當客體是物的時候，這套理論才會成立。用益權也不例外，作為定限物權的一種，“用益物權者，使用全部或部分之物，對該物產生之孳息據為己有之權利也”¹⁰。而對於物的概念，《民法典》第 193 條第 1 款規定：“凡屬獨立、人身以外、具有用處及能以所有權形式成為法律關係標的之客觀存在事物，均稱為物”。對於物的種類，按《民法典》第 194 條規定：“物

⁸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著：《民法總論（中譯本）》，法律翻譯辦公室和澳門大學法學院，1999 年 12 月版，第 366 頁。

⁹ Álvaro Moreira；Carlos Fraga：《物權法》，截錄 C.A. da Mota Pinto 教授 1970/71 年法律四年級的授課，Livraria Almedina，第 352 頁。

¹⁰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著：《民法總論（中譯本）》，法律翻譯辦公室和澳門大學法學院，1999 年 12 月版，第 72 頁。

主要分為不動產及動產、可代替物及不可代替物、消費物及非消費物、可分物及不可分物、主物及從物，以及現在物及將來物”。從分析這一條的規定，並沒有把有體物及無體物包括在內，但按照《民法典》第1226條結合第1227條的規定，所有權的標的還包括商業企業、著作權及工業產權，故它們都應成為物，其中商業企業、營業場所被視為不純正無體物，而著作權及工業產權則被視為純正無體物。事實上，商業企業、著作權及工業產權是一種權利，但按物化原則，這些權利已作為物權中的所有權的標的，故也應被視為用益權所調整的物。然而，用益權所調整的權利應指甚麼呢？按照商法理論，股東的出資是公司的一種權利，而按照《商法典》第207條規定，當事人可以為出資設定用益權。同時，按照《民法典》第1391條規定可以對終身定期金設定用益權。那麼，用益權是否能設在所有債權上？事實上，用益權的客體，“並非用益權所限定的權利，而是這一權利的客體，申言之，即針對物。同樣地，在對債的用益權中，並非以對債的所有權或擁有該債權為客體；相反，其客體為該債權所針對的對象，即給付。故對債的用益權應理解為並非對權利的用益權，而是對給付的用益權”¹¹。

五、用益權是對他人的物及他人的權利的權利

用益權作為一種他物權，必然出現在同一物上同時存在兩種權利，一為用益權，另一為赤裸所有權。按照《民法典》第1374條規定：“用益權得透過合同、遺囑、取得時效或法律規定而設定”。從原所有權中設定用益權屬於一種創設性繼受取得，即把所有權中的使用權及收益權從母體中分割出來。

透過合同設定可以說是最常見的一種設定用益權的方式。按照《物業登記法典》第2條第1款a)項規定，設定、確認、取得或變更不動產用益權必須進行登記，但該法典第4條第1款卻規定：“須登記之事實，即使未登記，仍得在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之間主張”；第5條第1款規定：“須登記之事實僅在登記後方對第三人產生效力”，這些規定表示登記只產生公示效力及可對抗第三人。反之，按照《公證法典》第94

¹¹ José de Oliveira Ascensão：《民法－物權》，Coimbra Editora，1993年第五版，第479頁。

條第1款規定：“凡構成不動產之所有權、用益權、使用及居住權、地上權或地役權之確認、設定、取得、分割或消滅之行爲，一般均採用公證書之方式作出”，意即設定不動產用益權必須透過公文書，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用益權人的權利不能受到法律的保障；而對於設定動產的用益權則只須要透過交付。但須注意，按照《民法典》第1395條第1款規定：“用益權人在接管財產前有義務：a) 經傳喚所有人或其在場之情況下將財產列出，並就該等財產之狀況，及倘有之動產之價值作出聲明；b) 在被要求提供擔保時，則提供之，用以擔保財產之返還或因財產屬可消耗物而擔保返還其相應價額，以及用以擔保因其過錯造成財產毀損時修補，或擔保其他應支付之損害賠償”。由此可見，用益權人作出聲明及提供擔保是對赤裸所有權人的法定保障。以合同設定用益權可分為兩種不同的途徑：第一種途徑是以轉讓的方法，即由原所有權人以有償或無償的方式為受讓人設定用益權；另一種途徑與第一種途徑相反，按照《民法典》第946條第2款規定：“向未出生之人作出之贈與，推定贈與人為自己保留贈與財產之用益權至受贈人出生為止”；此外，第953條第1款也規定：“贈與人有權為自己或第三人保留贈與財產之用益權”。但是《民法典》第946條第2款及第953條第1款的規定是針對無償轉讓的情況，而對於以有償方式轉讓所有權，原所有權人能否保留該財產之用益權？《民法典》沒有對此作明文規定，根據第399條第1款規定：“當事人得在法律限制範圍內自由設定合同內容，訂立不同於本法典所規定之合同或在本法典規定之合同內加入當事人均接受之條款”。基於這條文所規定的合同自由原則，並沒有排除所有權人以有償方式轉讓所有權時，能保留該財產之用益權。

透過遺囑而設立用益權是另一種常見的方式，但根據《民法典》規定，作為繼承法規範的用益權有特別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以繼承法一卷為主，而以物法一卷的用益權一章補充適用。如第1870條第4款規定：“用益權人視為受遺贈人，即使其權利範圍覆蓋全部財產”；第1910條第1款規定：“死者全部財產或其中某一份額之用益權人，得視乎其享有用益權之財產而墊支必需之金額，以支付遺產之負擔，而在用益權終止後，用益權人有權要求繼承人免息返還其所墊支之金額”；另外第1911條第1款規定：“死者全部財產之用益權人，有義務完全履行扶養遺贈或終身定期金遺贈”；第2款規定：“用益權僅涉及財產之某一份額時，用益權人僅以此份額所佔之比例為限負履行扶養遺贈或終

身定期金遺贈之義務”；最後，第3款則規定：“特定物之用益權人，如無明確規定其須負上扶養或定期金之義務，則無此義務”。

透過時效取得用益權是一項新的規定，因為用益權的內容與所有權的內容十分接近，故佔有人願意透過時效取得對物的所有權多於用益權。試比較按照《民法典》第1219條、第1221條、第1223條及第1224條所規定的期間，如果用益權是一種有期限的權利，加上《民法典》第1213條規定：“取得時效一經主張，其效力追溯至佔有開始之時”，那麼針對短暫期間用益權的佔有人主張時效取得有何實際意義呢？事實上，透過時效取得用益權與透過時效取得所有權的分別主要在於佔有人的占有心素‘*animus possidendi*’，故此，這種情況的出現在於設定的依據被宣告無效，才出現占有人以用益權人的心素占有該財產。

最後，按照法律規定而設定的用益權主要是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財產及待分割財產管理人對待分割的遺產都是一種法定的用益權。

六、 權利人不能改變該物之形態或實質

既然用益權是一種他物權，用益權人“未經所有權人同意而改變其形態及實質是不適法的”¹²。但對於某些物，則容許用益權人損害甚至毀滅的權利，如《民法典》第1386條針對可消耗物之用益權及第1387條針對可毀損物之用益權。雖然，對於可消耗物及可毀損物的使用，最終會破壞物的形態，然而，第1386條第2款明確規定：“在可消耗物上設定用益權，不導致將所有權轉移予用益權人”；而第1387條第2款規定：“如用益權人不返還用益物，則有責任按用益物在用益權開始時所具有之價值而支付相應之價額，但證明該物已因正當使用而失去其全部價值者除外”，這一規定明確指出用益權的設立在於善用物的經濟用途。

由於用益權人必須負有不改變該物的形態及實質的責任，故不動產的所有人，有償的為他人設定用益權較把該不動產出租有更大的保障，因為用益權為一項物權而租賃則為一項債權，而且對物所負義務，用益權人又較承租人嚴格。按照物權的彈性原則或歸元性原則，只有未被改

¹² Pires de Lima e Antunes Varela：《民法典註釋III》，Coimbra Editora, Limitada，1987年第五版，第460頁。

變形態或實質的用益權被消滅後，才能完好地使所有權回復原狀，這是一種返還性繼受取得的方式。

七、 結語

用益權的重要性在於善用物的經濟用途，能為社會創造財富；同時，在整個物權法規範內，用益權的設定又能完好地維護所有權人的利益，故此，在物權法內研究用益權制度具有重要的意義。

參考書目：

- Luís A. Carvalho Fernandes：《物權法教程》，Quid Juris Sociedade Editora，1997 年第二版。
- Álvaro Moreira；Carlos Fraga：《物權法》，截錄 C.A. da Mota Pinto 教授 1970/71 年法律四年級的授課，Livraria Almedina。
- José de Oliveira Ascensão：《民法－物權》，Coimbra Editora，1993 年第五版。
-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著：《民法總論(中譯本)》，法律翻譯辦公室和澳門大學法學院，1999 年 12 月版。
- Pires de Lima e Antunes Varela：《民法典註釋 III》，Coimbra Editora, Limitada，1987 年第五版。
- Augusto da Penha Gonçalves：《物權法課程》，Lisboa，1993 年第二版。